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毕方庆先生、钱旭先生、曹克先生、王丽君女士、李兰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并同意以 4.26 元/股的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分别因工作调动、个人原因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大地集团”）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金额增加 7,000.00 万元，预计确认收入金额不变。本次增加完成后，2024 年度公司向大地集团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金额为 14,500.00 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